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34  
19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年6月4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主席的信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a)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参 赞

米罗斯拉夫·米洛舍维奇

(代表大使) (签名)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44条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报告结论性意见的立场

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愿在此再次提请注意,在审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初次报告期间,委员会未能直接受益于南斯拉夫代表团(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1段中所述(CRC/C/15/Add.49)),南斯拉夫方面对此没有责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很好地履行源于其为签署国的各项国际条约以及源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6条)。然而,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期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被排除在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之外,它在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缔约方会议以及在《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所有会议上都遭到歧视。尽管如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仍然就有关初步报告的补充问题向委员会提交了答复,提供了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儿童状况的最新资料,并与其各成员共和国政府一道努力具体执行和广为公布《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在收到应于1997年底提交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度报告之时,委员会委员将会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决定,对委员会审查南斯拉夫初步报告得出的结论性意见作出反应,因为在这些结论中有一些不正确的评估和总的提法,还因为在整个案文,中人们感到有些地方明显表示有人不相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具有的和仍然面临的各种困难。

3. 首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愿提请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在实施制裁之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受到国际社会压制性的对待,这是阻碍在我国执行《公约》和对整个人民的生活具有最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第二,我们希望提醒委员会,南斯拉夫危机并非由于前南斯拉夫“解体”而引起,实际上是出现了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有计划的、不符合宪法的分裂,因此引起了战争以及难民从饱受战争蹂躏的地区大量流入。在这些年中,以及在中止制裁之后,南斯拉夫方面最大限度地动员了自己的资源,努力消除这两项基本问题的后果。

4. 尽管在实施制裁期间我们向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有关制裁后果的大量证据,但委员会注意到,制裁“似乎”,即“可能导致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儿童健康和教育质量的下降。我们将这一说法视为企图逃避实施制裁及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有人民,特别是对儿童的不可估量后果的责任。

5. 关于结论第7段所述科索沃自治省和梅托希亚的情况,我们愿指出下列各点。

6. 以母语自由受教育的权利得到宪法保障,体现在初级教育制度中,只要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内采用统一教学计划和课程。没有行使法律保障的权利首先是由于学生家长选择的结果,即拒绝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义务制8年教育范围内采用统一教学方案和课程。父母、学生和教师的这一选择,当然并不取消其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但这一基于民族--政治动机的行动确实意味着他们自己疏远塞尔维亚共和国和整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教育目标。几年以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各方领袖呼吁其同胞抵制来自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官方当局的一切。阿尔巴尼亚族学生和教师响应他们的号召,任意和大量放弃学校。

7. 尽管如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任何初等学校被关闭,所有这些学校都继续是现有学校网络的一部分。维持这些学校的物质费用仍在支付,但教职员工的工资没有支付,因为他们拒绝执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统一教学方案和课程。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任何人驱逐阿尔巴尼亚渊源的学生或“解雇”教师;他们主动离开,这种有损于共和国教育制度统一的行为(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之外,共和国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这一问题)当然不会得到许可和接受。

8. 我国政府多次邀请就恢复常规教育工作进行对话。政府准备作出重大让步(承认前些年平行教育制度中获得的文凭,重新雇用所有离职的教师),但至今为止从未进行过此类对话,原因完全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代表拒绝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9.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18段,我们希望再次回顾,少数民族成员自己决定其子女用何种语文受教育。因此,保加利亚少数民族选择塞尔维亚语为教学语文,对此没有任何理由表示关注,因为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任意限制课程,而是遵照直接有关人员的选择。因此,委员会在第18段中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10. 同样,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内政部人员在科索沃自治省和梅托希亚及拉什卡地区骚扰儿童和教师。我们提请委员会注意,他们错误地使用Sanjak这一名称来指我国这一地区,该地区称为拉什卡地区,在行政或地理术语中都不存在“Sanjak”。Sanjak是源于土耳其的一个词,原指苏丹给予其贵族统治的一个地区。

11. 1996年预算中有很大部分资金(预算的13%)将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儿童的初等教育,没有任何歧视。同样的规则适用于所有儿童,适用于希望以其民族语文受教育的儿童以及来自战争地区的儿童。因此,结论性意见第29段和第18段中所载的评论是没有根据的。

12. Ljubivoje Ršumović的“儿童人权入门”以儿童容易理解的例证方式宣传普及《公约》的规定,使儿童知道其权利。Susan Fontaine的《那是权利》也已

翻译,那是一本关于儿童权利的实际指南。已出版了10,000本,散发给了各个学校。学生以这种方式实际地熟悉和学习如何在其自己的小社会环境中行使其权利。

13. 与儿童基金和其他组织合作,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项目25),举办了大量教育讲习会,以系统地培训教育工作者在更高和更人道的层面工作。

14. 一段时间以来,每个学校都在实施有关发展、和平和容忍的一项总教育项目,在总项目范围内,正在进行一系列分项目,培训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育儿童在日常生活中行使其权利。这些分项目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各处的学校实施,涉及教育部、儿童基金、院校和科学机构的合作。因此,教育工作走在立法的前面,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根据《公约》第29条的规定统一立法。

15. 国家媒介没有任何地方煽动对种族和宗教团体与少数民族的仇恨(第11段)。委员会的意见中一桩具体实例都未提到。

16. 与过去相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新闻媒介的状况有所恶化,主要是由于实施制裁引起的经济方面的限制以及设备和备件短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主要大众传媒的活动缺乏多元性”的评估是一种总括的和不正确的说法。事实是,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除了国家新闻媒介之外,还有许多私人报纸及广播和电视台。根据其编辑政策,这些媒介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思想和意见,无疑有助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大众媒介运作的多元化。

17. 如果这是关于以少数民族语文提供信息的程度,委员会的这一意见也站不住脚。在财政许可的范围内(财政能力由于制裁而大受限制),国家设法确保了以少数民族语文提供信息,并超过了令人满意的程度。附带说一下,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文件实际上并没有量的规定,即没有规定所需少数民族语文方案的最低配额。

18. 正是国家补贴的杂志财务状况最困难。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以及黑山广播电视台以所有各种少数民族语播出广播和电视节目。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授权为所有媒介提供资金,该议会还承担了财政义务,为匈牙利语的五种报纸和斯洛伐克语、卢西尼亚语和罗马尼亚的三种报纸提供补贴。

19. 由于阿尔巴尼亚族各政治组织企图建立一个非法共和国及平行的权力机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情况特别困难。这种情况也对新闻界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新闻界正面临特殊的财政问题,尤其是人员问题。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内,25种报纸和杂志以阿尔巴尼亚语出版(大多为“独立”和私人拥有),所有主编都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普里什蒂纳广播电台阿尔巴尼亚语节目每天播出15小时30分钟,南斯拉夫广播电台阿尔巴尼亚语新闻节目也每天播出,播出时间从上午9时至下午9时15分。在去年头9个月中,普里什蒂纳电视台共播出阿尔巴尼亚语节目17,019

分钟(新闻节目9,498分钟,文化、艺术和娱乐节目7,521分钟)。

20. 关于采取措施改善大众媒介以阿尔巴尼亚语提供信息的活动的建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28段),我们希望强调,填补空缺的邀请一直有效,但合格和能干的人员反应不足,因为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拒绝为南斯拉夫国家供资的媒介工作。问题并非不存在阿尔巴尼亚族成员在国家媒介工作的权利,而是不行使(抵制)这一权利。个别阿尔巴尼亚族记者的这种抵制限制了阿尔巴尼亚族儿童从各种不同来源获得信息的自由。

21. 委员会对“限制儿童获得信息的自由”和“科索沃讲阿尔巴尼亚语的儿童的情况”的关注(第12和28段)更有争议。我们希望提请注意下列事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口中40%为24岁以下的年轻人,在这一数字上还应加上大约250,000难民儿童。他们都受到封锁的影响,正在遭受痛苦,因此,情况与所有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相反,不仅是儿童“获得信息”的权利,而且其生命权本身也都受到严重影响。

22. 在遭到制裁的几年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代表多次呼吁人们注意制裁的总的影 响,特别是对儿童的严重影响。1994年年底,在制裁最为严厉之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举行了一次科学集会,题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家庭、儿童权利和发展”,曾向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人口活动基金和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社会服务社等发出了邀请,但这些组织没有答复。

23.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实际上,国家和私人以及其他组织都在尽其最大努力,使儿童和青年人从尽可能多样的渠道得到信息,这当然也适用于各少数民族成员。

24. 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人民的健康状况,所有公民,无论其属于哪个民族或宗教、无论其财产状况如何,都得到法律的保障,享有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其他各地公民一样的保健权利。在这些权利的基础上,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建立了11个卫生机构:

- (a) 为所有社区人口提供初级门诊保健,每个社区都有一个儿童保健诊所;
- (b) 在佩奇、贾科夫察、普里兹伦、科索夫斯卡-米特洛维察和格尼拉内的医院以及在佩奇、伊斯托克、维蒂纳和普里什蒂纳的专门医院--即中心提供综合住院医疗保健;
- (c) 在普里什蒂纳、科索夫斯卡-米特洛维察、普里兹伦、格尼拉内和贾科夫察的保健中心或其病房提供卫生保健和流行病预防;
- (d) 在各诊所和普里什蒂纳医疗中心提供专门的综合医院卫生保健;

25. 同时,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义务保险帐户总基金中,30%拨用于平衡共和国发

展不足地区提供卫生保健方面的物质条件。

26. 我们可否指出,各地区卫生保健程序有差异并非我国所特有的情况。这种情况也是更为发达国家的一个特点,是一般发展的一种通常的伴随情况,并不仅限于卫生领域。

27. 尽管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人口的卫生保健权利得到确保,并开展了这方面的活动,但这些人口的健康指标和卫生保健状况并不令人满意。

28. 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保健、即卫生--传染病防治方面历来有两个基本问题:

(a) 婴幼儿死亡率高(1991年为每1000活产婴儿33.3%);

(b) 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高。

29. 在住房、营养、供水和废物处置方面不利的卫生条件;总的文化和具体的卫生文化水平低;儿童数量众多和阿尔巴尼亚家庭生育间隔不足(高出生率和人口增长率);预防型卫生保健,特别是妇女儿童免疫方案利用和提供不足,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传染病发生、持续和扩散以及婴幼儿死亡率高的基本原因。除此之外,近年来一个额外的问题是,有人(通过分裂主义党派)防止阿尔巴尼亚族公民利用国家卫生部门的卫生保健。

30. 对阿尔巴尼亚人口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根源是阿尔巴尼亚族人疏远国家(塞尔维亚、南斯拉夫)机构,而不是“大规模解雇保健人员”。

31. 通过在审查健康状况和所采取措施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sup>1</sup>可以看出,阿尔巴尼亚族公民对国家卫生部门的信心开始恢复。评估所依据的数字表明了医院外和医院病房的占用率及医务人员的民族结构,受益者和医务人员多数都是阿尔巴尼亚族人。

32.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17段所列结论的第二部分,我们愿指出,我们没有充分的数据证实“人们注意到,包括难民儿童在内,轻微和严重精神错乱儿童的数

---

<sup>1</sup> 根据主管的共和国卫生部和共和国医院保险研究所通过的计划和时间表,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地区,规定的妇女儿童与医务人员比例尚未达到(15岁以上妇女为5,000-8,000人比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学前儿童为8,000-12,000人比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学龄儿童为1,500人比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到2000年之前,现有比例至少要提高25%。

量明显增加”这一评估。在过去十年左右,这类儿童数量有某些少量和逐步的增加。

33. 采取和进行了一系列务实的卫生保健措施、程序和活动,以便保持和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促进其成长和发展,包括与父母、幼儿和学龄前儿童,以及与为这些儿童提供保健的机构所雇用的专业人员一道进行的有系统的工作;系统的医疗检查,以便监测儿童的成长、发育、营养和健康状况,和极早检测出健康失调的情况(婴儿在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2个月进行此种检查,儿童报名入学之前在2岁、4岁和6岁时进行此种检查);例行控制检查,以监测成长、发育和营养状况,确定在系统或其他检查中所发现疾病的医治情况;根据义务免疫方案对一些传染病进行预防接种,进行筛选以检测各种失调;采取各种措施治疗检查出的健康失调,采用适当的治疗方法和康复程序。

34. 这些措施中的最后一项是根据法律对身心残疾的儿童分组,以及继续监测婴儿死亡率,确定每一死亡个案的原因,这是作为有关机构一级的一条规则,结合诊所诊断和病例解剖结论进行。

35. 有人看来过分强调和采用对儿童的机构照料,我们十分赞赏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因为从职业方面我们也从相同的前提着手。我们愿告知委员会,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现行立法,以及在实践中,对儿童的机构化照料是最后的措施,只有当儿童在家庭中完全被忽视或受虐待、又不可能由近亲属或另一家庭照料之时才采用。我们愿强调,机构--收容所--所收容的儿童数量与需要帮助的儿童数量相近,这些儿童由于其家庭情况被置于其他家庭(监护和领养家庭)和/或被收养。

36. 收容所收容的基本标准是儿童的年龄及其自然家庭是否有可能恢复到能够充分行使其保护和教育的职能。对于缺乏家庭生活或那些在其自然家庭中不能够指望获得家庭生活的儿童,采取的主要措施是收养和领养。在充分可靠地决定其身份和现有家庭状况之前,难民儿童可被收养。我国严格履行各项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这一义务。

37. 为了使收养这种最充分的保护孤儿的形式得到尽可能广泛地采用,正在建立一个可能被收养者和收养家庭的单一数据库。

38. 还准备进行一个广泛的宣传运动,以便提倡和普及领养照料这种保护被剥夺了家庭照料儿童的形式。

39. 以社会和经济危机为背景,儿童和少年暴力和攻击行为增加(第16段),儿童心理--社会照料和开发项目数量大为增加,这些项目已在学前机构、学校和社会照料机构开始进行。在执行这些方案中,社会工作中心的活动比前些年有所增加,方

案所涉的儿童和少年数量也有所增加。针对父母的心理--社会及教育--社会方案也在进行,数量较少一些。高等教育机构和(心理学、教育学及成人教育和心理健康)机构发起了这些方案,这些方案得到广泛实施,其原则是教育教育者。

40.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活动积极的大量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强调,与其他国家相比,少年犯罪及其总体保护的情况根据是否在对待这些儿童方面采取当代和人道的原则而有所不同。我们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些问题方面(第22段)了解一下拯救儿童这一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立场。

41. 在南斯拉夫有关家庭的立法中,十分突出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通过取得同意或协商)(例如在监护权、机构或另一家庭收容、离婚后父母一方的监护等问题上)。在尊重这一原则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立法是最先进的立法之一,在任何方面都不落后于其他民主国家(第31段)。

42. 每一个社区都有社会工作中心,在目前条件下,其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家庭咨询。在过去3年中,大量的社会中心雇员(主要为心理学家、教育和社会工作者)受到了培训,以便对家庭问题采用一种系统的办法。这种方法大大减轻了缺乏作为专门机构的婚前咨询服务的影响。但在过去3年中,婚姻和家庭咨询服务处的数量大大增加。在国家机构之外,私人专业人员开办的婚前、婚姻和家庭咨询机构数量也有所增加。这些机构也为家庭提供社会--教育方案(第33段)。

43. 负责社会工作的各部正在采取一些措施,防止虐待儿童,目前采取的这些措施都与保护家庭状况不好的儿童的一般措施有关。监护当局行使法定权力,全面监督父母的权力,查出儿童在其中受虐待的家庭,若其他保护措施无效,有关儿童被临时或长久地与其家庭分离,其父母通过一种法律程序被剥夺其父母权(第35段)。

44. 我们十分高兴地告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不再有任何理由担心学前教育覆盖面下降。1993年,学前教育机构儿童(6岁儿童)数量明显减少,日托(幼儿)数量也明显减少。这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结果,由于制裁,许多企业生产下降或完全停止,工人被强制休假。由于他们不再工作,其子女在学前机构接受全日照料的需求也有所下降。然而,即使在那最困难的年头,主要为学前教育和性格培养目的而设计的半日制方案所涉儿童的数量也没有减少。

45. 在1994年,经过很大的努力,制裁的压力开始有所减轻,情况开始变化,儿童开始返回日托中心,数量几乎达到了以前的水平,在1995年实际上超过了以前,这一趋势近来还在继续。

46. 相对于确定的标准而言,质量的下降,特别是在食品方面,缺少教具和卫生用品,缺乏必要的维护等等也是1993年的一些特点,这些年来,包括今年在内,这些问



题逐步得到解决。

47.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获得难民地位的依据是塞尔维亚共和国难民法,以及黑山共和国的有关法令。这些法规规定了取得难民地位的条件。根据法律,所有由于其他原因逗留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都没有资格取得难民地位。只有根据法律规定才能够取消难民地位,即给予难民地位的理由已不复存在,此类人士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继续逗留不再归(难民)委员会管理,而是由各主管国家机构管理,这些机构保持有有关人员的登记册。在任何国家,包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非法逗留都可能引起警察的干预,如果逗留在该国的人士自己非法造成这种情况。获得社会援助福利的权利根据需要通过人道主义组织行使,这是全世界的标准做法。

48. 难民多数由亲属和其他家庭私人收留,这是事实,亲属和其他家庭自愿并根据其明确表示的愿望收留难民。由于委员会无权强制或命令任何人收留难民,有关家庭不再能够将其收留的所有人都有权也有机会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为其提供充分的集体收留。

49. 我们理解和赞赏委员会对难民和寄宿家庭经济状况的关注,但我们在此还必须强调,他们的困难处境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国际社会的制裁所造成的,3年来,国际社会实际上使南斯拉夫孤立无援,没有任何经济流动,并减少了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进行发展的可能性。

50. 在大约245,000难民儿童中,约有2,000人得不到父母照顾。如果他们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亲属,经过双方同意,这些儿童寄宿在亲属家中。在大约10%的个案中,委员会没有为此类儿童支付任何财政补偿。

51. 大约15%的难民儿童通过社会工作中心被置于领养家庭,大约15%被置于收容所和社会照料机构。被置于领养家庭、收容所和社会福利机构的儿童的费用由委员会负担。在这一群体中有大约300名残疾儿童(听力、视力损害,智力迟钝,生理残疾、如神经麻痹或其他形式的瘫痪)。

52. 特别注意照顾无父母陪伴儿童的利益,设法收容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照顾,即确保其生活、学校教育和卫生保健尽可能最佳的条件。尊重儿童的意愿和愿望,从其实际需求和客观可能这两方面出发,为其提供最充分的收容和照顾,绝不阻止这些儿童与其家庭团聚,只要他们表示了这样的愿望,并具备这些儿童生活和教育的客观可能和条件,而且这种愿望确实是双方的。

53. 南斯拉夫政府高度赞赏委员会善意的建议,关于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努力,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南斯拉夫更充分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南斯拉夫政府认为,委员会这方面的意见十分宝贵,如:采用一种制度独立地监督儿童权利,改善该国

的协调制度(第6段和第26段);审查对《公约》第9条第1款的保留(第23段);熟悉《公约》规定及制订对从事儿童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第25段);根据《公约》第29条第1(d)款的规定,在所有各级学校课程中纳入有关内容,使儿童做好准备在自由的社会中负责地生活(第30段);发展婚前咨询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网络(第33段);发展各种系统,可靠地收集关于滥用毒品的数据,在教育系统内纳入毒品预防方案(第40段)。

54. 应委员会的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在于1997年底提交的报告中考虑委员会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初次报告审议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上述及所有其他意见。

XX XX XX XX XX